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有關一項腫瘤科研究性藥物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腫瘤藥物Socazolimab，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於中國內地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一線治療。

此次批准是基於一項Socazolimab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第三期、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該試驗涵蓋54個中心，由上海市胸科醫院陸舜教授牽頭。試驗結果顯示，接受Socazolimab治療的患者整體生存期(13.90個月)相較安慰劑組(11.58個月)顯著提升，且該藥物未增加治療的安全風險。

Socazolimab是一種全人源抗PD-L1單株抗體，用於癌症治療。至今該藥物已獲批用於復發或轉移性子宮頸癌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針對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一線治療的另一項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

關於李氏大藥廠

李氏大藥廠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超過三十年的經營活動。憑藉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本公司已與約二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臺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李氏大藥廠致力於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領域，由多項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過去兩年，李氏大藥廠在中國成功取得十三項新藥批准。更多資料可於 www.leespharm.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